

帮熟人在朋友圈里推销个商品,这不很常见吗,也会摊上事儿?昨天,司法部中国法制宣传司官方微博“中国普法”转发的一则提醒,让好多人心生后怕:“小心!帮熟人在朋友圈发广告,竟要负法律责任?! ”这则提醒转自山东省高院官方微博,好多网友禁不住追问,今后难道不能帮朋友转发广告了吗?如果转发广告了会有什么后果?今后该注意些什么?一些微商也开始担忧找朋友转发广告会给朋友添麻烦,生意下滑又怎么办?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9月1日起,新广告法实施,根据新广告法的规定,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也就是说,稍不注意,你可能会摊上事儿,如果引发纠纷,还会涉及相关赔偿。

实习生 陆叶 现代快报记者 赵书伶

微信朋友圈转发广告,小心摊上事儿

新广告法规定,在自媒体发布广告要承担法律责任,转发虚假广告最高可罚100万



漫画 雷小露

【朋友圈广告的麻烦事】

A 帮朋友转发面膜广告引发赔偿纠纷

好友用了面膜出现过敏,要求其担责

这篇微博提到,市民林女士因为在微信上抢了一个红包,所以就帮发红包的朋友转发了一条面膜广告,谁知道另一位好友看到林女士的面膜广告后,觉得不错,就买回来使用。但是因为这个面膜是三无产品,购买面膜的这位好友的脸部过敏了,要求林女士承担责任。最

后,林女士只好自己掏腰包买礼物安抚了这位好友,这起因为朋友圈发广告引发的赔偿纠纷才得以平息。对此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微博里发出提醒,9月1日起,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“从此面子是路人,谨慎才是王道。”

B 朋友圈被广告攻占,“盆友”好为难!

想拒绝或屏蔽又不好意思,转发又惹了麻烦

无独有偶,南京市民徐女士也有这类烦恼。“现在朋友圈基本都被广告攻占了,经常遇到一些微信朋友绕着弯让帮忙转发广告,想拒绝或者屏蔽吧,又不好意思,很无奈。”徐女士说,碍于情面,有时候她也会转发一些好朋友卖产品的广告,但也给自己惹上了不少麻烦。

今年6月,徐女士帮一个卖土特产的朋友在朋友圈转发了一则广告,同事看到后很感兴趣,于是购买了一份,不过,收到货后,徐女士的同事发现买来的产品居然发霉了,碍于情面,又不好找徐女士退货或者赔偿,但两人的关系明显受到了影响,这让徐女士觉得十分愧疚。

C 微商担心:广告不好做了,销量会下滑

今后编写广告要注意,避免给朋友引麻烦

“在微信上卖东西广告语必须得吸引人,最好配上图片,最重要的是让朋友帮忙转发广告,让更多的人看到。”谈及做微商的心得,已经有一年销售经验的张女士颇有心得,她卖的抱枕、毛绒玩具等销量都还不错,“每个月能有近80件的销量,好的卖到200件。”不过,为了让朋友或者买家帮忙转发广告,她也是花了不少心思。“最简单的就是发红包,一年下来光红包都发出去近1万块。”不过,也

有麻烦找上门,“偶尔会有帮忙转发的朋友跟自己抱怨,说有人买了东西不满意,如果想换货还是可以的,退货就算了,这种情况下,我会给帮忙转发的朋友发个红包安慰一下。”

得知9月1日新广告法实施,朋友圈不能任意转发广告后,张女士表示有点担心销量下滑。“因为微商的销售主要是靠这个,今后在编写广告的时候也会更加注意,避免给朋友引麻烦。”张女士说。

【释疑】

1 转发广告也要承担责任吗?

自然人也是广告发布者,需担责

据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的刘备律师介绍,在新广告法第二条中,对于广告发布者的范围,由之前旧广告法规定的“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”的范围,扩展延伸到了自然人。也就是说,新广告法规定,自然人也属于广告的发布者。

朋友圈里哪些内容属于广告呢?按照新旧广告法中的规定,“通

过一定媒介和形式,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服务”,就是一种广告的行为。刘备说,新广告法已经删除了旧广告法中关于涉及“费用”的前提,因此,自然人不管是否收取了费用,都不影响其所发布的信息,是属于广告的性质。“转发广告的人也属于广告发布者,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

2 转发会有什么后果?

转发虚假广告最高罚100万

如果市民主体身份属于广告发布者,也的确发布了广告,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呢?按照新广告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,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,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。如果发布广告者无法提供广告源基本信息,那因其广告购

买产品遭遇损失的朋友可以先向广告发布者索赔。

“具体到转发广告的人来说,如果转发的广告是虚假广告,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,转发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刘备表示,根据新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,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后果严重的还须承担刑事责任。

3 朋友圈转发广告就违法吗?

转发货真价实的没问题;发现虚假广告打12315举报

那是不是从9月1号开始,在朋友圈转发广告就算违法了呢?“这倒不至于,如果转发广告所宣传的产品和服务是货真价实的,没有给消费者造成损失,当然就没有关系了。”刘备表示,如果在朋友圈中看到虚假广告,比如夸大某个医疗产品的功效,或者谎称产品获得了某项专利,遇到类似的情况都可以拨打12315向工商局举报。

据了解,最近,南京还启动了24小时广告监测与服务平台,也就是说,违法广告一出现,就能被平台“捕捉”到。“这个平台将对全市的全部媒体广告发布情况进行全天

候监测,还将进行数据分析、提供证据等。”南京市工商局广告处处长马秀琴表示,目前,微信朋友圈的相关广告监管暂时还没有纳入,“下一步可能会有计划。”

马秀琴表示,作为广告的转发人,也是要对广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的,“朋友圈作为一个相对比较私密化的空间,和平常我们看到的广告相比,更容易有引导效应。”如果对转发的产品质量不确定,自己没有使用过,最好不要转发。“如果一定要转发,最好声明一下,写上自己并没有使用过或者相关风险提示等。”

【链接】

南京开展违法广告专项整治

9月1日后生产的保健类食品不能请明星代言

近日,南京市工商局广告处组织督查组到各区开展了违法广告专项整治,按照计划,9月份,南京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广告代言专项整治活动,主要查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、证明的情况。

9月1日起,新广告法正式实施,其中明确规定,任何人不能代言药品广告,药品广告必须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,也就是说,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、保健食品广告今后不

从此面子是路人,谨慎才是王道。
9月1日起,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